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汉龙科技二楼办公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国洪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陈明忠、汤慧敏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黄国洪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马骏先生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规划 2025 年度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、融资租赁等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3,769,811.11 元，累计未弥补亏损 33,769,811.11 元，公司 2024 年期末股本总额 33,600,75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21 号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9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文雯律师、吕希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